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

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